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740.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已于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部长陈耀邦 二 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渔业行政执法船舶是指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执行渔业行政执法任务的专用公务船、艇，以下称为渔政船。 第三条 渔政船实行建造审批，注册登记，统一编号，统一规范。 第四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属渔政船进行管理。 第五条 凡新建、改造、购置和报废渔政船的，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船新建、改造、购置、报废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造、购置和报废渔政船。 农业部直属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需新建、改造、购置和报废渔政船的，报（沿海省级渔政船经所在海区局审核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审批。 省级以下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需新建、改造、购置和报废渔政船的，由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海洋渔政船同时报所在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备案。 渔政船的设计、建造规范和安装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条 所有渔政船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申请

注册登记，经核准后，方可执行渔业行政执法任务。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的编号规则，对属渔政船编写船名号，并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船注册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所有核准注册登记的渔政船，采用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服役的渔政船每三年重新注册一次。第八条 渔政船实行统一外观颜色和标志。渔政船船体外部水线以上部分为白色，船首两侧用黑色宋体汉字标写船名号。有条件的渔政船应在驾驶室外两侧上方用红色宋体汉字标写船名号，夜间应有灯光照明或设夜间显示灯箱。烟囱两侧或驾驶楼两侧应刷制中国渔政徽标。第九条 渔政船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海区渔政船的编号为"中国渔政×××"。编号中的第一位数字为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的代码（附件3），第二、三位数字为所属渔政船序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省级以下（含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渔政船的编号为"中国渔政×××××"，编号中的第一、二位数字为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代码（附件3），第三、四、五位数字为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渔政船的序号。省以下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渔政船的序号排列，由各省自行确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备案。单独执行渔业行政执法任务的快艇，也按上述规则编号。渔政船配有快艇的，快艇名号为母船名号之后加"-×"，该位数代表快艇序号，由主管该渔政船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定。第十条 渔政船

的外观颜色、标志和"中国渔政"的名称，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批准，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一条 渔政船必须服从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调度指挥，认真执行下达的执法任务。 第十二条 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执法任务的需要，调用下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渔政船执行执法任务。渔政船被调用期间服从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挥。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渔政船从事生产、营运等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因渔业资源调查等活动或配合政府其它部门的公务活动需使用渔政船时，应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凡执行渔业行政执法任务需使用船、艇时，必须使用渔政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